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480595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8日

商 标

汕美甄选

申 请 人 韶关市星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莞韶城一期黄沙坪创新园15栋商务楼5号

代理机构 韶关市泓财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金属处理；纺织品精加工；纸张加工；服装制作；印刷；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；空气净化